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僱用人員甄試 非選擇題評分標準

本次非選擇題(填空題)閱卷評分無分段給分,共同科目與專業科目 評分標準如下。

一、共同科目:

錯字或英文拼字錯誤都不給分。

二、專業科目:

- 依命題委員會公告標準答案同義字(如英文名稱、音譯名稱、 慣用英文縮寫)給分。
- 2. 答案為數字時,除法規公告條文外,若題目未說明作答形式,國字或阿拉伯數字皆給分;非整數答案若題目未說明作答形式,分數或小數皆給分。
- 3. 未要求取到小數點第幾位之題目,如答案無法除盡,則四捨 五入或無條件捨去之答案皆可,以最簡分數表示亦可。
- 4. 已經有標示單位之題目,答案有無寫單位皆可,但單位錯誤 則不給分。未標示單位之題目,則答案必須寫單位,未寫單 位或單位錯誤皆不給分。
- 5. 答案為金額之題目,無千位分隔符或 \$ 符號皆可。
- 6. 各專業科目閱卷老師判定標準依閱卷小組決議統一標準評分。